

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「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」自 98 年 1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1179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。惟法源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801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及內容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緣此，本規則第一條及第十八條實有配合上開法令進行條次修正之必要。

配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名稱及內容條次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條次變更，酌修文字，使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條次變更，酌修文字，使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

第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<u>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及條次變更，酌修文字，使臻明確。</p>
<p>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，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依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</u>之規定處罰。但違反第十七條者，得逕依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</u>之規定處罰。</p>	<p>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，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，依<u>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</u>之規定處罰。但違反第十七條者，得逕依<u>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</u>之規定處罰。</p>	<p>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及條次變更，酌修文字，使臻明確。</p>